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商南县鹿城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建设食堂保鲜库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建设食堂保鲜库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美莎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9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.6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美莎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